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047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0478600-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03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說明會預計於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以線上方式辦理(網址：<https://meet.google.com/tepdoiz-ifr>)。請有意願申辦「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學校業務承辦人，準時與會。
- 三、旨案補助方式如下：
 - (一)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補助項目為：
 - 1、教師專業支持：教材教具費、物品費、輔導費、鐘點費(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排代鐘點費、減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國內旅費、膳費及臺灣台語/



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

2、學生多元學習：教師鐘點費、教學材料費、活動費、保險費、租車費。

3、其他費用：印刷費、雜支、全民保補充保費。

(二)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核定上限如下：

1、於二分之一以上全年級實施，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80萬元，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申請上限為100萬元。

2、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60萬元，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申請上限為80萬元。

3、實施總班級數達7至12班：40萬元，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申請上限為50萬元。

4、實施總班級數6班以下：20萬元，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申請上限為30萬元。

四、有意願申請的學校請於114年2月27日(星期四)將核章後的計畫函文報府。

五、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另置於「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說明會」雲端參考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20d6MnMrYsQtTgiav5Q7itCE7He_bUb?](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20d6MnMrYsQtTgiav5Q7itCE7He_bUb?usp=drive_link)

[usp=driv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20d6MnMrYsQtTgiav5Q7itCE7He_bUb?usp=drive_link))；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06)214-6617。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王雅慧

電話：02-7736-7442

電子信箱：e-j30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0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506031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份，請轉知轄內各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行政院國家語言政策施行，依教育部113年6月24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2049號函規定，將閩南語修正成「臺灣台語」，旨揭計畫配合修正；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提升學生學習臺灣台語或閩東語之興趣，活化臺灣台語或閩東語課程，爰規劃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營造有效學習情境。
- 二、旨揭計畫說明會預計於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以線上方式辦理（網址：<https://meet.google.com/tep-doiz-ifr>）。請轉知下列對象參與：
 - （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承辦人。
 - （二）申辦「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



學計畫」之學校業務承辦人。

(三)有興趣了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現職教師。

三、旨案補助方式如下：

(一)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補助項目為：

1、教師專業支持：教材教具費、物品費、輔導費、鐘點費(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排代鐘點費、減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國內旅費、膳費及臺灣台語/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

2、學生多元學習：教師鐘點費、教學材料費、活動費、保險費、租車費。

3、其他費用：印刷費、雜支、全民保補充保費。

(二)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核定上限如下：

1、於二分之一以上全年級實施，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80萬元，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申請上限為100萬元。

2、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60萬元，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申請上限為80萬元。

3、實施總班級數達7至12班：40萬元，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申請上限為50萬元。

4、實施總班級數6班以下：20萬元，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申請上限為30萬元。

四、旨案請貴局(府)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彙整轄內學校初審完畢之資料，以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言中

心（70049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樓）「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專案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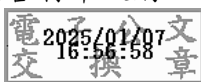
五、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另置於「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說明會」雲端參考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20d6MnMrYsQtTgiav5Q7itCE7He_bUb?](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20d6MnMrYsQtTgiav5Q7itCE7He_bUb?usp=drive_link)

usp=drive_link）；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06）214-661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含附件)



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 沉浸式教學計畫

壹、計畫緣起

基於推動本土語文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重要政策，為營造本土語言自然使用情境，俾使學生除本土語文以外之課程，亦可使用臺灣台語(閩南語)及閩東語，爰於非語言學習之部定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中，鼓勵教師以臺灣台語或閩東語進行教學，除循序發展課程與教材、建置學習資源、舉辦推廣活動、強化師資培育機制、推展本土文化及認識傳統藝文表演外，透過多元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品質，讓語言教學落實於充滿樂趣的學習活動中，營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環境，以提高學生使用本土語文時間，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1、營造國民中小學學生接觸與使用臺灣台語或閩東語學習環境。
- 2、精進教師臺灣台語或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能力，建構臺灣台語或閩東語沉浸式教學模式。

參、計畫期程

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肆、實施方式

- 1、課程部分：
 - (1) 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式，以臺灣台語或閩東語作為教學語言，另尊重教師參與意願，採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以鼓勵、不採強制方式，於該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學時間，使用臺灣台語或閩東語，並鼓勵學生使用臺灣台語或閩東語語彙及詞句表達，讓學生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習慣使用臺灣台語或閩東語。
 - (2) 學校可延伸本土語文課程，於其他領域(英語文除外)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中，以臺灣台語或閩東語為教學語言進行教學，並鼓勵學生使用臺灣台語或閩東語。

- (3) 學校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以班群方式規劃臺灣台語或閩東語相關社團活動，以依據學生語文級別需求，提供不同沉浸方式及多元之本土語文課程內容，深化學生之語言學習。
- (4) 以彈性學習課程方式實施者，鼓勵教師就地取材，自編臺灣台語或閩東語沉浸式教學教材，並實際於教學活動實施。
- (5) 依課程性質，結合當地文化資源，與文化團體或場館合作，透過戶外走讀、藝文參訪等多元課程活動，引導學生使用臺灣台語或閩東語。

2、師資部分：

- (1) 由有意願參與教師運用雙語(國語、臺灣台語或閩東語)擔任教學，須參與計畫中相關師資培訓、工作坊、社群活動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 (2) 學校可依課程性質邀請地方文化團體或1名業師進行協同教學，運用課程教學、當地文化資源，結合豐富多元的課程活動。
- (3) 為增強教師臺灣台語或閩東語語言能力，學校可利用教師專業支持費用，規劃語言增能研習或補助教師參加語言提升課程費用，並安排校內或校外社群，共同討論課程進行方式，提供教師支持鷹架。

3、深化學習情境部分：

- (1) 情境營造：於校內建置語言學習環境，或辦理鼓勵學生使用臺灣台語或閩東語之活動。如：建置本土語文閱讀角(臺灣台語或閩東語相關書籍應佔本土語文書籍至少50%)，使學生透過閱讀活動，了解本土文化；規劃臺灣台語或閩東語廣播，於上午第一節課以前、課間或中午用餐時間播放，建立語言學習情境；建立全校性獎勵機制，鼓勵學生於校內或家庭中，使用臺灣台語或閩東語。學校可依語言推動需求，規劃其他策略。
- (2) 辦理多元學習活動：舉辦全校性語言活動或競賽，鼓勵學生以歌謠、朗讀或鬥嘴鼓等趣味方式，提升語言興趣；規劃本土語文寒暑假營隊或社團，延伸語言學習時間。學校可依需求規劃延伸學習活動。

伍、計畫輔導

- 1、由本署結合沉浸式教學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組成工作小組，安排培訓及工作坊等相關課程，另輔以現場協助解決教師在教學上所遇到的問題，並提出具體策略及後續執行建議。
- 2、由前揭工作小組，成立區域社群，透過社群平臺運作，提供教師即時教學支持。
- 3、成果分享部分：
 - (1) 平日成果分享：學校定期紀錄教學活動情形（如附件2、附件3），提供到校輔導之工作小組參考。
 - (2) 期末成果報告：學校繳交成果報告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附件2至附件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於依核結期限函報本署；於團隊規劃之成果發表分享者，免繳交成果報告，依核結期程，將成果發表課程表函報本署。

陸、計畫申請

- 1、申請條件：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參與計畫班級或班群之教師需有熱忱從事臺灣台語或閩東語教學並具備良好語言溝通能力。
- 2、申請方式：
 - (1) 每學年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或推薦轄內有意願且條件符合之國民中小學提報申請：
 1. 已參與113學年度計畫並於114學年度續申請之學校(以下簡稱續辦學校)：請提供經費概算表、師資及班級資料表。
 2. 新申辦學校：應提供完整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
 - (2) 申請計畫(如附件1)及縣市彙整表(如附件8)，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免備文)彙整轄屬學校申請資料以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中心「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計畫」專案小組收(70049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號)；續辦學校之初審，僅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經費概算表，並檢視計畫完整性及相關表單是否缺漏。
 - (3)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屬學校計畫電子檔並上傳至「114學年度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書」雲端資料夾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akzU3QQyk9wVaNz>

_zNbKiDto7MN1w8X?usp=，並以「○○市(縣)○○國中(小)臺灣台語/閩東語計畫申請書」作為檔名(申辦作業時程如附件7)，俟審查後擇優核定。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1、補助項目：

- (1)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為支持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之教師，將提供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以利其有充足時間備課，及進行語言提升、結合文化課程或教學專業增能，相關費用包含：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注意事項
1 教材教具費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學生獎勵品等)並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單價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本項經費以整體經費10%為限。	以整體經費10%為限
2 物品費	執行本計畫所必須購買之設備，以經常門為限，單價不超過1萬元。本項經費以整體經費10%為限，申請本項目經費須於說明欄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相關性。	以整體經費10%為限
3 輔導費	可邀請沉浸式教學所需業師或本土語言教學專長人士進行課程輔導，每人每日1,000元至2,500元(不可替代教學)，上限4萬元。(請於計畫呈現專長人士經歷，以沉浸式教學及本土語言教學專長人士優先)。 <u>(本計畫委辦團隊入校輔導由委辦計畫經費支應，無須由學校額外支付輔導費)</u>	上限4萬元
4 鐘點費	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 為考量學校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人/節上限2,000元；內聘講師每人/節上限1,000元為支給上限。 排代鐘點費： 1. 公假排代費：參與本計畫且實際任教之教師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社群及輔導等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 2. 實際參與沉浸式課程教學教師減時授課鐘點費：學校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之程度，核予實際任教之教師因備課、研發教案、自編教材等需求之減時授課鐘點費，或實際安排本計畫教師社群、輔導支持計畫之行政人員，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4節	代課及減時授課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注意事項
	<p>課。</p> <p>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區資源邀請業師到校者，其授課鐘點費，每班每週以1節課為原則。 2. 與校內正式教師協同教學者，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辦理，倘逾授課節數，每班每週以1節課為原則予以補助。 	
5	<p>國內旅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本計畫實際任教之教師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輔導等計畫相關活動之交通費。 2. 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之交通費，倘地處偏遠者得以支應住宿費。 3. 需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並依計畫執行所需覈實支應。 <p>(本計畫委辦團隊入校所需費用由委辦計畫經費支應，無須由學校額外支付旅費)</p>	
6	<p>膳費</p> <p>辦理輔導會議或校內專業知能研習等活動，午、晚餐每餐膳費120元，全天性活動一日膳費最高上限280元(不含早餐)。</p>	
7	<p>語言提升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校教師參加校外語言增能課程並通過臺灣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者，得核實補助教師參與課程費用。 2. 學校得聘請具臺灣台語/閩東語專業師資到校開設教師語言增能課程。 	

(2) **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學校得依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語言能力需求，研擬具體多元學習措施，於課程中以多元方式建立學生提升本土語言能力情境，強化其學習動機，亦可搭配線上平臺使用，上課場地以在校內為原則，惟須依其意願自由參加。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注意事項
1	<p>教師鐘點費</p> <p>為建立學生提升本土語言能力情境，原則上可於課餘時間(包含課後、寒暑期)實施，每班每節450元為支給上限；聘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認證之藝師，且經本署審查通過者，得以每人每節支給1,500元。</p>	<p>藝師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傳統工匠。 (2)文化部傳統匠師。 (3)國家文化資產網文化資產人才庫相關藝師(包括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及口述傳統文化保存者)。 (4)經文化部公布之傳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注意事項
			統藝術接班人計畫 藝師或結業藝生。
2	教學材料費	每班每節8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	
3	活動費	辦理臺灣台語/閩東語成果發表或相關多元學習活動所需費用。	
4	保險費	辦理學生參訪或戶外活動等所需保險費用。	
5	租車費	依課程需要安排學生戶外參訪所需費用，核實支應。	

(3) **其他費用**：支應計畫整體執行而未列於「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及「學生多元學習費用」之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注意事項
1	印刷費	配合本計畫之各項資料影印費用，核實支應(文件印刷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2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整體經費5%為限
3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例如輔導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加總*2.11%，依相關規定編列。	

2、每校經費基準：本署依學校參與班級規模審核，每校核定經費上限如下：

單位：新臺幣/萬元

辦理樣態	申請經費	外加深化學習 情境經費(非 必要申請)	申請上限
於1/2以上年級實施，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	80	20	100
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	60		80
實施總班級數7至12班	40	10	50
實施總班級數6班以下	20		30

3、補助原則：

(1) 本計畫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經常門)為主，不補助人事費、稿費、獎金(獎助學金)，若講師已支領鐘點費或出席費者，代課費應自理；相關經費項目及支用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

定辦理。

- (2) 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國立國中小全額補助。
- (3) 所需經費由本計畫編列之預算支應，必要時可依學校行政流程，由其他業務經費項目勻支。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2、 受補助單位檢附成果報告(如附件2至附件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應於115年9月30日前，將成果彙整後上傳雲端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I6d9NkJORN3Mly0SrXtRrq5lnUenjTb7?usp=sharing>，並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3、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倘有未執行項目應辦理餘款繳回。

玖、補助成效考核

- 一、請各校配合參與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及提供資料等相關活動，以進行成效評估。
- 二、為瞭解本計畫實施情形，本署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電話訪談或至現場進行瞭解。

拾、注意事項：

- 一、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惟最高以補助90%為限。
- 二、拍攝學生的照片或影片應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並留存(如附件5)。
- 三、計畫執行所提供相關教案應填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6)。
- 四、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
- 五、各校因本計畫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版權為本署所有，本署得於符合教育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
- 六、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參與人員可從優獎勵。

附件1

○○市(縣)○○區(鄉)○○○國民中(小)學(全銜)
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請先勾選申請本計畫之學校類別：

申請語別：臺灣台語 閩東語

續辦學校(本計畫已申請並執行113學年度者，僅需直接提供八、經費申請表及九、師資及班級資料表即可)。

新申辦學校(請提供以下完整計畫申請書)。

一、目的

二、現況分析

三、資源條件

四、實施期程

一學年，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五、實施方式

六、課程進度表(提供範例參考，建議各校依照課程需求設計格式)

實施時間 /週次	結合領域	教材內容/ 學習主題	策略方法	學習表現	備註/ 說明

七、深化學習情境(若無申請外加深化經費則免填)

面向	執行項目	規劃內容(簡述)
情境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本土語文閱讀角(臺灣台語/閩東語相關書籍應佔本土語文書籍至少50%)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臺灣台語/閩東語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全校性獎勵機制	
多元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全校性語言活動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語言學習為主體之戶外教育/走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本土語文寒暑假營隊或課後社團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申請表

(※申請項目應於計畫之實施方式呈現編列之需求及合理性，並請檢附相關明細)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1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教材教具費	例： 組	例： 3	例： 1500	例： 4500	例： 多功能展示架1500*3=4500
2		物品費	例： 式	例： 1	例： 20000	例： 20000	例： 教學擴音機3000*2台=6000 錄音麥克風2000*2組=4000 2T 硬碟2000*2台=4000 檔案櫃3000*2=6000
3		輔導費	例： 邀請校外業師或專長人士 2000*5次/日=10000
4		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	例： 邀請校內講師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1000*10次=10000
		公假排代費					每節以336(國小)/378(國中)為上限編列
		減時授課鐘點費					
		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					
5		國內旅費					
6		膳費					
小計							請留意各類別、項目上限
1	學生多元學習費用	教師鐘點費					每節以450元為上限編列
2		教學材料費	例：份	例：80	例：250	例：20000	例：配合領域學習或教學所需材料包250*80(份)=20000
3		活動費	例：辦理成果發表展演之道具、場地布置等費用(可再詳列項目及說明)
4		保險費					計畫中若有規劃戶外教學或參訪活動，請務必增加相關經費支應
5		租車費					
小計							請留意各類別、項目上限
1	其他費用	印刷費					
2		雜支					
3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小計							請留意各類別、項目上限
合計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學校申請本項補助經費時已瞭解以下事項：本署得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

十、師資及班級資料表

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教學師資及班級資料

學校全銜：○○市(縣)○○區(鄉)○○○國民中(小)學

校長： 聯絡電話：
 承辦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全校班級數： 參加年級數： 全校學生數：
 參加班級數： 參加學生數：

該年級總 班級數	參加班級	學習領域	參與教師姓名	已知道須配合專案團隊 <u>參與培訓、諮詢輔導等</u> 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2

_____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課程歷程紀錄表			
學校(全銜)： ○○市(縣)○○區(鄉)○○○國民中(小)學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社群運作情形 (150字為原則)			
(請說明社群參與人員、運作頻率及概述各次研討主題)			
課程內容概述 (150字為原則)			
(請說明全學期課程設計概要、使用語言比例、學生回饋)			
省思與回饋 (100字為原則)			
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填表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含分機)	E-mail

註：俾利瞭解實施狀況，本表可依各校執行內容新增欄位，並於每學期末之前(如：7/31、1/31)上傳至指定資料夾：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I6d9NkJ0RN3M1y0SrXtRrq51nUenjTb7?usp=sharing>

附件3

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模組案例參考格式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語文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必含本土語文)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核心素養 (必含本土語文)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議題融入	議題/學習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主，考量議題核心精神與本單元學習重點的連結，視需要列出擬融入的議題名稱與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與前列呼應的議題實質內涵。 ●雖非必要項目，但在撰寫案例時仍鼓勵儘可能融入相關議題，惟仍請掌握「適切」原則，避免牽強。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需要列出。 	
教學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材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本單元教學設計所依據的教科書或其他教材的版本、冊次及頁碼等。 ●其他參考資源請視性質列於「參考資料」或「附錄」。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淺顯易懂文字條列本單元學習目標。 ●結合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呼應核心素養。 ●敘寫時建議參考「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的架構。 ●請檢核是否包含本土語文的學習目標。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引導內容及實施方式 (含時間分配)	學習評量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摘要說明學習活動內容及引導重點，請考量如何使學習活動及其引導方式更有助於促進核心素養（三面九項）的養成與素養導向教學（如：整合知識情意技能、結合生活情境與實踐、強化對學習策略與學習過程的省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配學習流程，簡要說明各項學習活動的評量方式及內容。 ●評量方式及內容請能有效連結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學習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提醒事項

<p>等)的落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活動請考量如何適切將本土語文沉浸於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延伸活動等，並以簡要的教學流程呈現。 ●請著重如何將學習內容轉化為學生的學習任務，以及如何以本土語文引導學生進行探究、實作與省思。 	<p>並促進本土語文與核心素養內涵的落實。</p>	
<p>教學設備/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教學時需使用的器材、設備或其他資源時，請列出。 ●情境媒材(例如：海報)、教學媒材(例如：圖卡)、語意媒材(例如：語意圖、肢體語言)、學習媒材(例如：學習教具) 		
<p>參考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可參考一般論文「參考文獻」之格式撰寫。 		

教學成果與省思

- 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的紀錄與分析、學生學習成果與問題的分析、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
- 視需要列出。

附件4

○○市(縣)○○區(鄉)○○○國民中(小)學(全銜)
○學年度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成果報告

一、課程執行方式

實施年級/班級	實施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使用臺灣台語/閩東語情形						會於課程中鼓勵學生使用臺灣台語/閩東語
		課室用語			學科/課程知識			
		每節	每月1節以上	每學期1節以上	每節	每月1節以上	每學期1節以上	

二、成果檢核

(一)各項書面/電子成果

- 1. 每學期傳送教學或活動5分鐘影片至指定網頁分享(每學期1次)。
- 2. 每學期末傳送課程歷程記錄表予計畫團隊。
- 3. 分享課程教案至少1份(以完整的一單元為原則，參考格式如附件3)。
- 上述三項成果請上傳至指定資料夾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I6d9NkJORN3M1y0SrXtRrq5lnUenjTb7?usp=sharing>
- 相關檔案請燒錄光碟或隨身碟函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二)學生回饋概述

概述學生參與沉浸式課程該學科學力情形，及學生使用語言興趣及頻率等質化與量化回饋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_____（學校全銜）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使用於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容上述授權之肖像、名字、聲音等），乙方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不限國家及使用方式，永久使用。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作品/教案名稱）_____

____，保證均使用自製或經授權完整之圖片、文字等各類著作，並同意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立臺南大學，於「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及本土語文相關政策推動之需求，可供典藏、推廣、借閱、發布、發行、重製、公開展示播放及有關其他所有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立授權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件字號：

通信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申辦作業時程

工作項目	作業時程
計畫申辦說明會	<p>時間：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p> <p>※「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申辦說明將以線上方式辦理</p> <p>【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tep-doiz-ifr</p>
欲申辦之學校繳交計畫書至教育主管機關	由各縣市政府考量申辦件數，自行訂定初審及收件時間
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完畢後，將資料寄至委辦單位	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	114年4月23日（星期三）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定公告獲補助學校名單	114年6月6日（星期五）前

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縣市彙整表

縣市	序號	校名	全校班級數	實施年級	實施年級數	實施班級數	參加學生數	參與比率 (實施班級數/全校班級數；○%)	是否申請深化情境 經費(勾選)	經費申請金額

※班級數、實施年級、實施年級數、實施班級數、參加學生數、參與比率及經費申請金額，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